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7號

原告 王天立  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98萬0,27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4,78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，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或抵押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已足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

01 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  
02 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  
03 明。

## 04 二、經查：

05 (一) 被告前執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994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  
06 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  
07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686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  
08 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 
09 核閱無誤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1. 確認被告依系爭債  
10 權憑證，對原告所主張之違約金及遲延給付自民國110年1  
11 1月15日起之年息20%計算部分中，逾越法院酌減後認定為  
12 相當之數額部分之債權不存在；2. 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，  
13 對原告所為超過前開法院認定原告實際應負擔債務範圍部  
14 分之強制執行命令。前開訴之聲明第1項，其訴訟標的價  
15 額，暫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即：(1) 新臺幣（下同）6  
16 萬1,055元，及其中6萬0,035元自9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(2) 53萬2,625元，及自98年3  
18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利息  
19 及違約金之數額全部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一日即11  
20 4年11月25日止，共計198萬0,2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、  
21 二合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被告  
22 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金額為28萬1,384元，及自110  
23 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  
24 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121萬2,759元（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  
25 訴訟前一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合計為172萬0,946元），  
26 與系爭執行事件已執行扣押之股票42萬7,188元、保單解  
27 約金53萬3,156元，合計96萬0,344元相較，以其低者即96  
28 萬0,344元計算。又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數項標的，惟自  
29 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於排除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  
30 權利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  
31 額最高者即198萬0,271元定之。

01 (二)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198萬0,2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2 判費2萬4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03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04 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1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12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14 書記官 康紀媛

15 附表一：

1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6 萬1,0 55元)	1	利息	6萬35 元	98年5 月6日	114年 11月2 5日	(16+2 04/36 5)	20%	19萬 8,82 2.76 元
	小計							

17 附表二：

18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	1	違 約	53 萬	98年3	114年	(16+2	20%	178萬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5 3萬2, 625 元)		金	2,625 元	月7日	11月2 5日	64/36 5)		1,44 8.22 元
	小計							178萬 1,44 8.22 元